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10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

訴訟代理人 郭新薇

被告 社團法人頭屋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徐智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10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將被告法定代理人記載為胡立南，惟被告已於民國107年8月25日改選理事長，並由徐智煜當選，有被告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71頁)。且徐智煜係依合法程序當選理事長，業據胡立南、徐智煜到院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9頁)，是被告雖尚

01 未向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為理事長之變更登記  
02 (見本院卷第37頁苗栗縣○○鄉○○0000○○00○○○○鄉○○○  
03 0000000000號函)，然被告已將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  
04 會會議記錄函送頭屋鄉公所建設課(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107  
05 年8月28日社頭簡水字第1070825號函)，徐智煜既已依合法  
06 程序當選理事長，自應由其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告因而  
07 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徐智煜(見本院卷第110頁)。核屬補  
08 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  
09 予准許。

## 10 貳、實體方面：

###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2 (一) 被告申請使用低壓電力用電，並安裝於苗栗縣○○鄉○○  
13 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電號為00-00-0000-000號，惟  
14 被告分別於114年2月3日、同年3月3日、同年3月18日之電  
15 費新臺幣(下同)60,906元、10,097元、2,105元均未繳  
16 納，計積欠電費73,108元。經原告派員屢催並限期繳納，  
17 均不清償。為此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8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陳述略以：對於積欠原告前揭電費沒有意見，應該要  
21 給，但被告目前已經沒有在供水及營業，所以沒有錢可以給  
22 等語。

###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114年2月、3月繳費憑  
25 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既有積欠原告前開電費73,108元  
27 未為清償，是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前開電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4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05 前揭電費請求權，並未主張係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  
06 權，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07 年12月9日(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已於114年12月8日  
08 送達被告，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從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108  
11 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3 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  
18 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上訴理由應表明：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張智揚